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號

原告 陳金福即三泰不動產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鄭明豐

被告 潘春花

潘秋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2年度訴字第20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潘春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692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潘秋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692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則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潘春花、潘秋子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3,8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潘春花應給付原告336,6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潘秋子應給付原告336,6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
02 同一，且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均為訴外人潘阿明（下稱其名）之繼承人，
05 於民國000年0月間，分別與伊簽立委任契約書，約定由伊代
06 為辦理潘阿明所遺坐落臺東縣○○鄉○○段000○000○000
07 ○000○000地號及慶豐段967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
08 之遺產辦理稅負申報，依被告領取價金之20%作為給付伊之
09 勞務及報酬費用（下合稱系爭委任契約）。嗣系爭土地除福
10 文段227地號外均已標售，被告依約各應給付伊336,692元，
11 竟遲不領取價金並給付報酬，爰依系爭委任契約約定提起本
12 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一)(二)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4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
17 清償期者，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類推
18 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最高法
19 院87年台上字第120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

21 1.原告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委任契約，約定系爭土地經辦理稅
22 負申報後，依各被告可分得金額1,683,462元之20%為勞
23 務及報酬費用，得分別向被告請求之勞務及報酬費用為33
24 6,692元【計算式： $1,683,462 \times 20\% = 336,692$ ，小數點以
25 下四捨五入】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委任契約
26 書2份（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5號民事卷
27 宗【下稱花院卷】第21至23頁），及臺東關山地政事務所
28 以112年12月28日東關地登字第1120007858號函暨附件為
29 證（見本院卷第67至100頁）；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
30 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31 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1 2.又系爭委任契約第二條約定「代辦委任報酬，領取價金之
02 20%作為三泰之勞務及報酬費用，並在領取價金後給付三
03 泰絕無異議。」，兩造約定以被告「領取價金」之事實發
04 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而依前開臺東關山地政事務所11
05 2年12月28日東關地登字第1120007858號函暨附件所示，
06 潘阿明之繼承人均可領取價金，且部分繼承人亦已領取完
07 畢，而被告二人未見有何正當理由竟遲未領取價金，堪認
08 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領取價金」之事實發生，揆諸前
09 旨，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清償期已
10 屆至，則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如主文第1、2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報酬，係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
21 2年8月9日送達被告潘春花（見花院卷50-1頁），於112年8
22 月20日送達被告潘秋子（於112年8月10日寄存送達被告潘秋
23 子住所，見花院卷第50-3頁），是原告請求起訴狀送達翌日
24 起，即請求被告潘春花自112年8月10日起、被告潘秋子自11
25 2年8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自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請求被告潘春花給付336,69
28 2元，及自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9 之利息；被告潘秋子給付336,692元，及自112年8月21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均予准
31 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

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07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8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9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吳明學